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順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蔣美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玖仟陸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順和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慶源、蔣美枝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，合計借款本金251,63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陳順和自民國110年06月06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219,689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債權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陳慶源、蔣美枝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